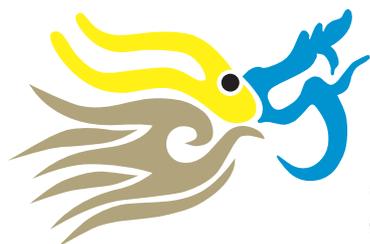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電線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則按下文附註4所載之條文進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股份拆細」)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該等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拆細之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4.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